

#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## 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
完成并投入运行。

因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设施调试期间，原运行设施出现故障，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临时停运。期间，我公司已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设施于2020年10月10日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行。原运行设施因故障于10月15日临时停运。期间，我公司已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污染防治设施停运原因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设施调试期间，原运行设施出现故障，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临时停运。期间，我公司已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污染防治设施停运期间，我公司已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期间，我公司已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四、污染防治设施停运期间，我公司已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期间，我公司已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五、污染防治设施停运期间，我公司已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期间，我公司已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六、污染防治设施停运期间，我公司已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期间，我公司已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七、污染防治设施停运期间，我公司已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期间，我公司已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### 原4#5#干熄焦冷小室布置图



干熄焦冷小室布置图

比例 1:100